

收文編號：1070003682

議案編號：1070321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35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新增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19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新增決議第3項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一般事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然而涉及國有土地承租部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各原住民鄉（鎮、市、區）內或其接鄰之國有土地相關承租案件，肇因承租人違反廢棄物處理法之相關規定，即使地方政府依上開法律進行裁罰仍尚未改善，引致蚊媒孳生、環境污染、衝擊水源保護及侵害部落民眾衛生健康。顯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身為國有土地之土地管理機關卻對該等土地後續之承租利用情形置若罔聞。107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中『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3,07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度預算「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新臺幣 3,071 萬 7 千元，係該分署及所屬 5 個辦事處共 6 個單位處理人民申請案件及執行專案計畫所需，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有關民眾承租本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花蓮縣玉里鎮新大禹段 148 地號等 7 筆國有耕地種植西瓜，當地居民反映有飄散異味等影響環境衛生情形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9 日函及花蓮縣政府 105 年 8 月 4 日函復，原住民族基本法無直接規範

「禁止作農作、畜牧使用」、「不得放租」、「承租人違背租約約定時或其他應收回租約」等規定。該署北區分署業函請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責環境清潔事宜，避免污染情事發生，並告知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承租人，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告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令連續達2次者，將研議依租約約定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嗣花蓮縣政府105年9月8日及11月10日聯合會勘稽查結果，瓜農無使用生雞糞及採收後廢瓜未確實掩埋致蚊蠅孳生情事，亦無違規須裁罰或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情事。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並維護民眾權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